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1 人，代表股份 577,663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706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 同意 27,443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2.4372％；反对 17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.5890％；弃权 2,070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738％。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
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北京万商天勤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吴良涛律师、赵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
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
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1.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北京万商天勤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
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 ÁÄ] - 国 船